

正 本

檔 保存年限：	號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收文日期	105年12月28日
收文字號	105專師收字第149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王集福
電話：23767648
傳真：27372517
電子信箱：wcf20338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520034390號



10520034390002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更正」，自106年1月1日生效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更正」修正之重點為：(1)改變請求項增加技術特徵之「實質變更」判斷方式；(2)放寬「更正事項」之態樣；(3)重新彙整「實質擴大或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」；(4)重新彙整案例及修正案例說明。
- 二、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修正版，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。

正本：智慧財產法院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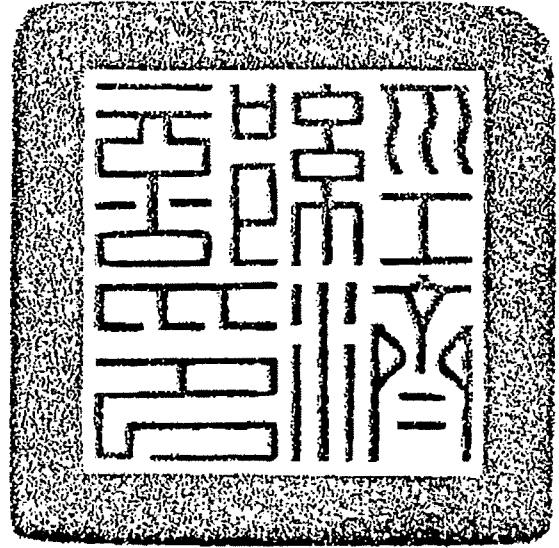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(一科)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資服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法務室

部長 李吉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520034391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更正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九章更正」修正內容

部長 李吉先